

脱贫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挑战及路径

白描¹ 于婷² 刘月清³

[1.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生态文明研究院),山东济南 250000;3.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北京 102488]

摘要: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当前,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短板主要在农村,尤其是农村已脱贫地区。这些地区迈向共同富裕的经济社会基础普遍较为薄弱,加上国内外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实现共同富裕面临诸多现实挑战,包括: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脱贫成效不稳定,产业发展前景受困,人力资本提升缓慢以及从脱贫攻坚到共同富裕基层工作思路转换不顺等。由此,推进我国脱贫地区实现共同富裕应该明确一个前提和一个关键点,把握好一个根本和一把利器。以筑牢返贫防火墙作为第一步,在此基础上牢牢把握住人力资本提升这个关键,以破解产业发展困局作为根本出路,同时善用脱贫攻坚阶段所打下的组织管理基础。

关键词:脱贫地区;共同富裕;人力资本;低收入群体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数字山东研究专项“山东省数字普惠金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机制和路径研究”(21CSDJ56)。

[中图分类号] F32

[文章编号] 1673-0186(2023)011-0042-0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编码] 10.19631/j.cnki.css.2023.011.004

如果将共同富裕与贫困看作两条线,那么相较于其他地区(尤其是发达地区),多数脱贫地区尚处在离贫困最近同时距离共同富裕目标最远的位置上。虽然打赢脱贫攻坚战后这些地区已摆脱绝对贫困,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比较低,且属于低收入人口分布较为广泛的地区,若没有过渡期政策扶持,依然面临返贫风险,可谓我国迈向共同富裕道路上难啃的“硬骨头”。

人类社会发展不仅要关注过程中的机会平等,也应注重结果公平^[1]。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2-5],贫富差距不仅对经济发展损害极大,且易引发社会、政治矛盾。如果发展不以共同富裕作为目标,没有惠及低收入群体,那么终将陷入不可持续的困境。由此,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层面的问题^[6-7],更关乎社会发展全局。当前,我国已从脱贫攻坚迈向促进共同富裕阶段^[8],这一转变契合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10]。从理论上讲,脱贫是实现共

作者简介:白描,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福祉与贫困。于婷,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生态文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刘月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土地制度、生态经济。

同富裕的基础^[11],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则是共同富裕的底线要求^[12-13]。虽然打赢脱贫攻坚战后,脱贫地区的发展能力较之前有所提升^[14],但这些地区普遍在生产水平、生活水平、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及发展机制等方面与其他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15-16],表现为发展基础总体薄弱^[17],产业和就业状况尚不稳定^[18],部分脱贫人口仍面临较高返贫风险。目前,脱贫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和脱贫人口的增收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短板^[19]。换言之,在促进共同富裕阶段,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依然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20],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依然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21-22]。

由此,本文聚焦脱贫地区,在分析这些地区现有发展条件的基础上,明确摆脱绝对贫困后此类地区实现共同富裕所面临的现实挑战,探讨如何构建脱贫地区迈向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本文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基于现阶段关于共同富裕的研究鲜有聚焦脱贫地区,故而本文在研究视角和研究对象上具有创新性;二是本文关于脱贫地区的研究涵盖经济、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等多维层面,在研究内容上具有全面性和一定的创新性。

一、脱贫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

探讨脱贫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首先要摸清这些地区现有的发展基础(包括经济基础、设施基础以及公共服务基础等)。即唯有知底数,方能择准路径。

(一) 经济基础

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我国现行贫困标准下贫困人口已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有效解决。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平均增长 11.6%,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2.3 个百分点。2020 年是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时间节点,当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 588 元,比上年增长了 8.8%,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5.6%。不过,同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却达到 26 703 元,收入比达到 2.6^①。虽然现阶段脱贫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依然偏低,但已全部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在饮食方面,脱贫地区的农民不仅不愁吃,而且能适当吃得好。据统计,在原国家贫困县和原非国家贫困县,分别有 98.94% 和 99.03% 的建档立卡户(现已脱贫,下同)能随时吃到肉蛋奶或豆制品,从而摄取身体所需的蛋白质。在穿衣方面,建档立卡户常年都有应季换洗衣物,亦不缺少御寒被褥^②。

(二) 设施基础

目前,脱贫地区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基本上有保障,但相关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2[R/OL].[2023-02-15].<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R/OL].[2021-02-25].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1.html.

设施基础普遍较为薄弱。

首先,教育层面。在原国家贫困县中,46.2%的行政村有幼儿园。义务教育方面,有小学的乡镇和行政村分别占98.5%和47.7%;所有贫困县均设有初中,其中有初中的乡镇占比达70.3%。非义务教育方面,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技工院校(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的县分别占82.4%和18.7%,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县占比为84.5%。

其次,医疗层面。目前,原国家贫困县都有健全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普遍实现了县域内建档立卡户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县域内“一站式”结算。其中,至少有一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和至少有一所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县所占比重分别为99.8%和98.0%,剩余其他县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级医院中,至少一所县级医院每个专业科室都有职业医师的县约占99.8%。在乡村级层面,所在乡镇有卫生院的行政村占比为99.8%,其余0.2%的行政村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因此可不设置卫生院。有卫生室或联合设置卫生室的行政村占比为96.3%,其中服务能力达标的比例约为95.3%。

最后,居住层面。现阶段,脱贫地区已全面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在原国家贫困县中,现有住房鉴(评)定安全或有其他安全住房的建档立卡户占比为43.74%,42.25%的建档立卡户在危房改造政策帮扶下实现了住房安全,还有14.01%的建档立卡户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的方式达到住房安全条件。在原非国家贫困县中,现有住房鉴(评)定安全或有其他安全住房的建档立卡户占比为58.26%,通过危房改造政策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实现住房安全的建档立卡户分别占34.70%和7.04%。供水方面,在原国家贫困县中,用水方便程度明显改善,供水入户、未供水入户但取水方便的建档立卡户分别占93.67%和6.33%;同时,生活饮水量有保障,99.86%的建档立卡户实现了不缺水,0.14%的建档立卡户虽有少量天数缺水但供水基本上有保障。在原非国家贫困县中,供水入户和未供水入户但取水方便的建档立卡户分别占84.25%和15.75%;在供水量方面,99.95%的建档立卡户不缺水,0.05%的建档立卡户虽有少量天数缺水但供水基本上有保障。通信、广播和互联网方面,实现通信信号和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以及接通宽带互联网的行政村分别占99.9%、99.9%和99.6%。此外,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的行政村占比约为99.0%。

(三)公共服务基础

目前,脱贫地区全面实现了义务教育有保障。其中,原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中,98.83%的学龄少年儿童在校接受教育,0.26%属于送教上门,0.91%的学龄少年儿童因健康原因不在校。在原非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中在校就学、送教上门以及因健康原因不在校的学龄少年儿童分别占99.06%、0.57%和0.37%。

医疗保障方面,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了基本医疗有保障。其中,原国家贫困县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户分别占99.85%和0.14%。在原非国家贫困县中,99.74%的建档立卡户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0.24%的建档立卡户参加了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

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在原国家贫困县中,98.1%的县设有公共图书馆,99.4%的乡镇设有综合文化站;在村级层面,98.9%的行政村建有图书室或文化站。

二、脱贫地区推进共同富裕的挑战

实现共同富裕需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23],各地基础条件不同。就脱贫地区而言,其迈向共同富裕的经济社会基础普遍较为薄弱,加上国内外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面临诸多现实挑战。

(一) 弱势和边缘群体脱贫成效不稳定

共同富裕与贫困并非完全割裂,只有摆脱贫困才有可能谈共同富裕。而贫困无疑是一件雪上加霜的事,越是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越易陷入贫困陷阱。我国在脱贫攻坚阶段着重强调根据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在发展生产、易地搬迁、生态补偿以及发展教育脱贫的基础上,最后通过社会保障再兜底一批,从而实现全面脱贫。相较于其他四类帮扶措施,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针对的是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这部分群体,通过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同时借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临时救助等制度,帮助这些弱势群体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然而,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实施的社会保障措施,宗旨即是保障特定群体的基本生活水平,这与达到共同富裕标准尚有不小距离。社会保障通过再分配手段以寻求公平,它既不会创造生产力,也不会带来额外收益。而符合低保、社会救助标准的这类群体原本就已失去或部分失去劳动能力,教育、产业和就业等具有造血功能的帮扶措施面对这些弱势群体无从发力,想要通过培育能力自主发展以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子在这类群体身上并不适用。如何让这些依靠社会保障摆脱贫困的弱势群体不被经济飞速发展的时代所抛弃,便成为迈向共同富裕道路上一道难解的必答题。

此外,随着脱贫地区产业受近年疫情的冲击,部分因这些产业项目获得工作机会而脱贫的农民由于产业减产、停产或破产而失业;有些通过就业转移摆脱贫困的农民工也因企业要过紧日子而被裁退,收入再次失去保障。这些边缘群体脱贫成果不稳定,使得区域内大规模返贫风险激增,从而无益于推进共同富裕。

(二) 产业发展前景受困

从经济基础看,脱贫地区虽已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可整体经济水平较低,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如何进一步推动这些地区的经济增长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在脱贫攻坚阶段,为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我国安排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挖掘经济增长点,扶持适合当地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发展,以求最大限度激发内生动力。然而,很多脱贫地区原来之所以贫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少产业支撑。脱贫攻坚战虽全方位利用人财物千方

百计在这些地区扶持起了产业,但这些产业普遍面临先天基础弱且后天起步晚的困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它们如何存续并保持发展势头是个难题。虽然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即攻坚时期各项政策仍在保驾护航,但这种政策红利到底还能发挥多久的作用尚未可知。从脱贫攻坚后期评估结果来看,脱贫地区扶持产业发展虽然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以及促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有的脱贫地区在扶持产业时欠缺长远考虑,没有思考后续发展问题,导致想进一步升级产业或进行产业融合时却处处受限。第二,有的脱贫地区为追求短期增长,盲目跟风,什么产业挣钱就选什么产业,根本不考虑自身条件与竞争过剩等问题。第三,有的脱贫地区不考虑多样性,扶持产业形式过于单一,一旦该类产业市场出现波动,整个地区的产业将面临风险。上述这些问题无疑增加了这些地区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一旦遭遇市场冲击,很有可能出现发展停滞甚至无法持续的现象,从而增加返贫风险,难以实现共同富裕。

此外,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让原本就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世界经济雪上加霜,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资本市场收紧,商品市场成本与风险双增,脱贫地区才刚扶持起来的各项产业在暴风骤雨中难以幸免。一些脱贫地区原本巧妙地利用自身地理、环境、人文、历史等资源发展起了乡村旅游业与休闲农业,不仅带动地区经济增长和农民收入增加,而且为贫困人口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然而,疫情给这些产业带来了巨大冲击,使乡村旅游业与休闲农业遭受重创^[24]。这给原本依靠乡村旅游业与休闲农业脱贫的地区带来了巨大的返贫风险,严重阻碍了共同富裕的推进。

(三)人力资本提升缓慢

脱贫地区低收入群体在各项脱贫政策紧密帮扶下摆脱了贫困,个人能力虽有所提升,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却并不具备优势。甚至一部人虽然在政府拉动下实现了脱贫,可自主发展意识却尚未培养起来。其实,低收入群体之所以无法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实现向上流动,除了外部制度引发的机会不均等外,主要受制于自身能力的不足。无论是脱贫攻坚还是共同富裕,归根结底政策都只能产生“推”或“拉”的外部效应,而改善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促其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根本出路则在于提升他们的人力资本和自主发展意识。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当前脱贫地区教育、医疗、居住等硬件设施条件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可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均等化程度偏低,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本与自主发展意识的条件并不充分。首先,虽然在教育脱贫为主的多项政策协同发力下,脱贫地区居民平均受教育水平有所提高,上学便利程度逐步改善,居民对当地教育条件的主观满意度亦不断提升,可脱贫地区普遍面临教学条件差、硬件设施供给不足的问题,加上缺少完善的保障机制与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不来人才也留不住人才,师资力量薄弱直接影响了教育质量。其次,脱贫地区社会事业推进缓慢,导致落后的发展观念依然存在。一些家庭认为浪费时间读书不如尽早出去赚钱,从而出现了适龄学童主动辍学外出打工的现象。在一些边远脱贫地区,性别平等意识与观

念尚未普及,加上制度不完善,导致一些农村女性根本无法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再次,很多脱贫地区公共文化设施虽已建起,可服务能力却较低,无法承担起提升当地人力资本的功能,表现为机构设置严重不足、人员配备参差不齐、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权责不明一摊乱账。原本农村公共文化培育机制应成为教育机制以外农村人力资本培育的重镇,可目前这类机构为农民提供的培训与服务经常形式大于内容,既不注重与农民的生产需求对接,又因考核机制缺位而忽视培训成效,无益于农民文化素养培育与人力资本提升,不利于共同富裕的推进。

(四)基层工作思路转换不顺

我国全力推进共同富裕的时间点发生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后,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脱贫不脱政策,很多脱贫攻坚时期的帮扶措施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依然在沿用,并且还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共同富裕与脱贫攻坚毕竟属于两项不同的任务,二者的目标定位不同。共同富裕关注的是发展的机会公平与结果公平,通过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促使其向上流动,以实现一国公民共享发展成果^[25]。而脱贫攻坚瞄准的则是处于现行贫困标准以下的这类群体,其一切措施归根结底是要让贫困人口摆脱绝对贫困,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由此,从脱贫攻坚到共同富裕,无论是目标方针还是施策要点,无论是工作思路还是工作方式,都应该做出适时转换与调整。然而从实际调研情况来看,基层对于这两项工作任务的转换并不顺畅,尤其在工作思路,很多基层干部并未意识到在迈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聚焦点应该放在整个区域的统筹布局与可持续发展上,而不再仅仅局限于贫困户。脱贫攻坚核心要务在于找准致贫原因,带去适宜的政策;可推进共同富裕所面临的是辖区内所有居民对于公平与共同利益的诉求,各项措施需满足大多数居民的利益与需求,这便是两种工作要求与思路。总体上,推进共同富裕对基层而言既无前例可参考,亦无成熟路径可依照,所以很多刚从脱贫攻坚中走出来的基层干部或多或少有些迷茫,工作路径、方式转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比较多。

三、构建脱贫地区共同富裕的路径

脱贫地区的特殊之处在于:一方面这些地区近几年才摆脱绝对贫困,迈向共同富裕的经济社会基础尚且薄弱;另一方面这些地区聚集了很多低收入群体,返贫风险较高,相应地实现共同富裕的难度比较大。由此,构建脱贫地区共同富裕的路径需明确一个前提和一个关键点,把握好一个根本与一把利器,同时应注意处理好各项细节问题。

(一)筑牢返贫防火墙,迈好共同富裕第一步

所谓共同富裕,核心虽在于“共同”,但前提却是“富裕”,即不存在贫困。目前,脱贫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不高,居民收入水平普遍较低,产业基础通常较为薄弱,内生动力总体突显不足。与其他地区相比,脱贫地区返贫风险相对更高,所以对这些地区而言,迈向共同富裕的第一步即是要坚决筑牢大规模返贫的防火墙。

首先,防止返贫的根本在于立竿见影破除返贫风险,这便需要建立在完全信息的基础上。因此,要不断完善防止返贫的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对脱贫地区内易返贫人口实施全面、精准监测,在根据监测信息做出合理分类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返贫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其次,返贫监测体系应追加对长时间或频繁进入监测体系的风险人员进行统计的功能,深入分析这种返贫风险到底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引起的,在此基础上尽快完善或调整帮扶对策,不让返贫监测成为重复的无用功。

再次,加快构建评价指标,将帮扶结果纳入返贫动态监测体系,一方面可据此做出严格的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落在实处;另一方面可据此对监测对象做出进一步深入分析,以完善下一阶段的帮扶思路。

最后,从破解机制阻碍入手,鼓励各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探索灵活的响应机制,并将其纳入考核评估范围内。同时,加快构建并完善权责分明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地区积极探索拓展扶贫资金渠道的方式。

(二)破解产业发展困局,明确共同富裕根本

激发内生动力是脱贫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而大力发展产业则是激发内生动力的根本途径。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素逐利流动,现阶段我国脱贫地区继续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基础都比较薄弱,缺乏对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的吸引力,从而各项产业发展多囿于困局。针对当前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中所存在的问题,以下两个方面是应对重点。

一方面,虽然在脱贫攻坚阶段各级政府围绕产业扶贫进行了多样化探索与全方位实践,陆续在当地扶持起了一批产业,但这些产业发展起来不同程度上依赖政策的扶持。当务之急要尽快组织摸清脱贫地区各扶贫产业的实际情况,重点评估其后续发展对当前扶持政策的依赖程度,实行清单制,明晰哪些产业完全或主要依靠政策红利而为继,哪些产业受当前疫情冲击比较大,将这些产业作为返贫风险防范的重点,尽早做好应对方案。同时,尽快厘清产业发展停滞的原因。对那些由于客观原因而迟迟未能摆脱政策依赖的产业,要群策群力为其寻找解决之道,并参考脱贫攻坚的有效做法,引入社会力量并辅以政策优惠,共同助力脱贫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对因为懒政而导致的一味“躺平”吃政策红利的现象要明晰责任,果断处理。要让脱贫地区意识到这种危机,明白不能懒作为,不思发展,否则一旦政策红利减弱或消失,地区产业必受到影响,产生一连串涟漪效应波及当地就业与收入。到那时,莫说共同富裕,甚至很可能出现大规模返贫。

另一方面,坚持走可持续的产业发展之路,这一点既应体现在产业发展前期,也应体现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首先,脱贫地区在构建产业体系时,应注意以下两个重点:一是要有全局观,综合考虑当地的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从产业类型到产业模式再到产业规模,所有选择都要统筹布局,合理规划,既要想到眼前,也要顾及以后,尤其要注意避免区域内产业同质与单一的问题,探索灵活多样的产业模式;二是现代产业要想在竞争中存活,必须注重增加产品附加

值,同时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攥紧拳头集中发力的态势。其次,在产业运行过程中,一是需要统观全局,抓准机遇适时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二是要加快建立、健全市场风险抵御机制,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尤其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乡村旅游业与休闲农业的冲击,农业农村部应加紧与文旅部等相关部门合作,尽快出台应对之策,避免让这些产业承受灭顶之灾,引致大规模返贫风险。三是鉴于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常受限于配套设施落后及服务不完善等问题,要加大脱贫地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水平,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从而为区域内产业发展提供有利环境,引导资源陆续流向脱贫地区。

(三)提升人力资本,把握共同富裕关键

共同富裕本质在于所有公民是否拥有对经济发展成果的平等分配权和公平享有权。从人的角度看,制约共同富裕的短板在于低收入群体。脱贫地区属于欠发达地区,往往是低收入群体扎堆的地方,因此这些地区要实现共同富裕难度更大。换言之,我们需要认识到脱贫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中之重即在于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增长以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在把蛋糕做大的同时更公平地去分配蛋糕。实践证明,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的关键在于千方百计提升这些群体的人力资本,增强他们的自主发展意识,即提升人力资本是当前我国脱贫地区迈向共同富裕的一个关键点。至于提升低收入群体的人力资本,整体思路还是应在提升整个脱贫地区人力资本的框架下进行。具体应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一是要提升脱贫地区的教育水平,保障入学率、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强教育资源的可获得性,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体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针对脱贫地区普遍硬件设施供给不足、教学条件差的情况,应加大财政对这些地区教育的投入力度,并尽快建立、健全地方教育资金整合与管理机制。针对脱贫地区师资力量薄弱的问题,应尽快完善基层执教人员的保障与激励机制,同时扩大定向培养与定点帮扶,利用政策引导人才源源不断流向这些地区,稳步提高当地的教育质量。

二是要尽快推进脱贫地区各项社会文明事业,并注意相关政策适度向低收入群体倾斜。一方面,要尽快完善脱贫地区公共文化培育机制,从而辅助教育机制全方位提升这些地区的人力资本。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尽快厘清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明晰权责,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制;第二,从机构布局、人员设置和服务能力等角度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第三,尽快构建脱贫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机制,重点评估相关机构提供的培训与服务是否与农民需求对接且是否有成效,坚决避免形式主义;第四,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机制,加强资金考核,同时千方百计拓展资金来源,重视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脱贫地区其他社会文明事业,增强脱贫地区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自主发展意识;同时,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模式,大力拓展职业教育培训、成人教育以及再培训项目,以提升技能和广泛参与现代经济发展为目的,加强人力资本的后天

再造。

(四)重视与脱贫攻坚衔接,善用组织管理利器

任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结果之间都需要政策来作为媒介,而政策的实施过程则离不开组织与管理,有效的组织管理机制能将政策效果发挥得淋漓尽致,从而使经济社会运行结果最终达成预期目标。我国脱贫攻坚阶段在精准选配第一书记和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的基础上,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辅以严格的管理与考核机制,从而实现了政策上传下达地高效运行。这是我国制度优势的体现,也是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26]。可以说,脱贫攻坚的成就不仅在于短时间内完成了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减贫任务,更在于形成了一套职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机制,而这也成为我国实现共同富裕这一战略目标最重要也最可靠的利器。当务之急,我国除了要从方针原则、战略目标、政策措施等方面逐步完善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更应借鉴脱贫攻坚组织管理方面的经验,在已有基层组织基础上尽快构建并完善共同富裕的管理机制。

首先,制定共同富裕政策目标,然后逐层分解落实,尽快明晰权责。由于脱贫攻坚阶段面对的对象是贫困村与贫困户,因此可以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村与户。而共同富裕针对的是所有居民,因此适宜的做法是将政策目标详尽拆解,从而将责任逐项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与责任人身上。

其次,共同富裕与脱贫攻坚虽有重叠,但毕竟分属于两项不同的工作任务,因此对基层队伍的工作要求亦有所不同。目前,很多曾经的扶贫工作队成员已无缝衔接承担起了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任,但在工作思路与工作方式转换上却遇到阻碍,归根结底是对共同富裕的内涵要义与工作重点了解不到位。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干部的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通过学习与总结、观摩与交流,迅速建设一支强有力、高素质的基层队伍,带领脱贫地区的居民奔向共同富裕。

再次,参考脱贫攻坚的重要经验,尽快出台并完善相关考核与监督机制,包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将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到位,着重减少因基层干部意识涣散、懒政或能力弱而引起的工作偏差;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腐败,充分保持基层党组织在共同富裕战斗中的堡垒作用。

最后,由于没有先例供参考,所以脱贫地区实现共同富裕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摸着石头过河,由此应该鼓励基层不拘一格勇于探索,放宽眼界,大胆尝试。相应地,在考核中尤其应注意区分因意识弱、作风差或能力低而引起的人为偏差与科学试错而引起的自然偏差,前者应纳入执纪问责范畴,后者则应视情况而定。对于积极的探索应持包容态度,允许基层干部试错。

此外,除以上四个方面外,构建脱贫地区共同富裕的路径还应注意一些关键问题。如脱贫地区依靠兜底政策才脱贫的弱势群体返贫风险本来就高,因此在共同富裕框架下,应将他们作为重点关注对象。针对这类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群体,产业、教育和就业等措施无从

发力,只能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力度,通过继续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专项救助制度、临时救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从而织密保障网,形成综合救助格局,并不断完善救助标准,为其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再一次兜底。

参考文献

- [1] 张来明,李建伟.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J].改革,2021(9):16-33.
- [2] 王一鸣.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J].管理世界,2020(12):1-13.
- [3] 李实,陈基平,滕阳川.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37-46.
- [4] 程恩富,刘伟.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6):41-47.
- [5] 李军鹏.共同富裕:概念辨析、百年探索与现代化目标[J].改革,2021(10):12-21.
- [6] 高培勇.为什么说促进共同富裕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J].理论导报,2021(10):58-60.
- [7] 檀学文.走向共同富裕的解决相对贫困思路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0(6):21-36.
- [8] 李海舰,杜爽.共同富裕问题:政策、实践、难题、对策[J].经济与管理,2022(3):1-10.
- [9] 魏后凯,杜志雄.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23)——新发展阶段全面深化农村改革[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321-323.
- [10] 丁玲,吴娜.从脱贫攻坚迈向共同富裕的三重维度论析——基于对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的考察[J].老区建设,2021(22):11-17.
- [11] 刘小珉,刘诗谣.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的反贫困与共同富裕研究:回顾与展望[J].青海民族研究,2022(1):28-34.
- [12] 黄承伟.在共同富裕进程中防止返贫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理论逻辑、实践挑战及理念创新[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5-12.
- [13] 林万龙,纪晓凯.从摆脱绝对贫困走向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中国农村经济,2022(8):2-15.
- [14] 张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2(6):8-11.
- [15] 尹成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与政策研究[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25-30.
- [16] 蒋永穆,祝林林.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5):98-104.
- [17] 魏后凯,杜志雄.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19)——聚焦农业农村优先发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31-135.
- [18] 张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内蕴与实践进路[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7):45-50.
- [19] 白永秀,苏小庆,王颂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理论与实践逻辑[J].人文杂志,2022(4):50-57.
- [20] 徐琛.赓续脱贫攻坚精神续写共同富裕新篇章[J].求知,2022(7):28-30.
- [21] 刘东燕.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治理转型研究——以广西为例[J].广西民族研究,2021(5):181-188.

- [22] 杜婵,张克俊.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多重逻辑、科学内涵与实现维度[J].农村经济,2021(10):62-72.
- [23] 魏后凯.从全面小康迈向共同富裕的战略选择[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6):18-25.
- [24]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等.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管理世界,2021(8):117-129.
- [25] 廖祖君,冯倩,杨加裕,等.新冠肺炎疫情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影响研究——以成都市为例[J].中国西部,2021(1):111-120.
- [26] 李培林,魏后凯,吴国宝.中国扶贫开发报告(2017)[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3-15.

Analysis on the Path of Shared Prosperity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Bai Miao¹ Yu Ting² Liu Yueqing³

- (1.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
2.Institute of Economics,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Shandong 250000 ;
3.School of Applie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Abstract: The shortcoming faced by China in realizing shared prosperity is mainly in rural areas, especially in the poverty relief areas. At present, poverty relief areas are facing multiple challenges to achieve shared prosperity.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rospects are weak; The COVID-19 has impacted employment and weakened the endurance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The vulnerable groups get rid of poverty through the bottom-up policies, those way of shared prosperity is unknown;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iviliza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capital is slow; From poverty alleviation to shared prosper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work ideas is not smooth, etc. Therefore, in order to promote shared prosperity in China's poverty relief areas, we should build a firewall to stop returning to poverty as the first step. On this basis, we should firmly grasp the two key points of stimulating endogenous power and improving human capital,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foundation formed in the crucial stag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Key Words: Poverty Relief Areas; Shared Prosperity; Endogenous Power; Low-income Groups

(责任编辑:易晓艳)